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8.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8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1.0百萬港元)。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3.3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7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06.3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4.50倍(二零二四年：24.79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僅供識別

業績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6,867	68,930
直接經營成本		<u>(5,043)</u>	<u>(4,608)</u>
毛利		51,824	64,3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0,435)	(168,165)
行政開支		(43,027)	(39,031)
融資成本	7	<u>(780)</u>	<u>(1,046)</u>
除稅前虧損	8	(62,418)	(143,920)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年內虧損		<u>(62,418)</u>	<u>(143,920)</u>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2,418)</u></u>	<u><u>(143,920)</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418)	(143,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u>(62,418)</u>	<u>(143,920)</u>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418)	(143,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u>(62,418)</u>	<u>(143,92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2.62)</u>	<u>(5.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46	23,754
商譽		136	136
投資物業		25,700	30,000
其他無形資產		6,550	6,5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6,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292	97,848
其他資產		155	155
		<u>119,079</u>	<u>164,96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72,921	399,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23,942	142,570
已收回資產		5,1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6,004	313,15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3,763	8,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790	143,348
		<u>974,568</u>	<u>1,006,8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803	16,356
銀行借款		21,645	22,343
租賃負債		333	1,919
		<u>39,781</u>	<u>40,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34,787</u>	<u>966,2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3,866</u>	<u>1,131,21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33
		—	333
資產淨值		1,053,866	1,130,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819	25,053
儲備		1,031,047	1,105,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3,866	1,130,8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1,053,866	1,130,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計量日如何估計即時匯率。修訂要求披露的信息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會計準則一卷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就本年度應用所有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條文作出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引入了在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總額和小計。企業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五類之一，並列出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一份說明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加強了對主要財務報表和說明中信息的分組(匯總和分拆)和位置的要求。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依據。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相對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且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的實體選擇採用較低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規定。要獲得資格，在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具公眾問責性，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沒有資格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個別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如符合指定條件，可終止確認。該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還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約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修訂還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加入了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在首次適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述，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方可重述。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加入了額外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述，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方可重述。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不一致的問題。修訂要求，當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作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先前的強制性修訂生效日期。不過，該等修訂現在已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卷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卷11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實施指引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各段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當承租人已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租賃負債時，承租人須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修訂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某些措辭，以消除可能造成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上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43,939	52,396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816	944
– 配售之佣金收入	836	1,439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0	790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0,211	12,371
租金收入	855	990
	<u>56,867</u>	<u>68,93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816	944
– 配售之佣金收入	836	1,439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0	790
	<u>1,862</u>	<u>3,173</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分析：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1,652	2,383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210</u>	<u>790</u>
	<u>1,862</u>	<u>3,173</u>

5. 分類資料

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12,073	43,939	855	56,8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1,167	1,167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收益	-	6,848	-	6,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34,724)	(34,7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4,300)	(4,300)
已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48,958)	-	(48,958)
已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5,148	-	5,148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18
	<u>12,091</u>	<u>6,977</u>	<u>(37,002)</u>	<u>(17,934)</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911	(7,847)	(41,315)	(48,2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72)
融資成本				<u>(97)</u>
除稅前虧損				<u><u>(62,418)</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15,544	52,396	990	68,9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1,208	1,208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	-	(9,441)	-	(9,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86,991)	(86,9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8,100)	(8,100)
已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74,326)	-	(74,326)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18
	<u>15,562</u>	<u>(31,371)</u>	<u>(92,893)</u>	<u>(108,702)</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6,582	(47,319)	(103,164)	(143,9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61)
融資成本				<u>(183)</u>
除稅前虧損				<u>(143,920)</u>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85,617	101,776
借貸分類	396,214	419,436
資產投資分類	<u>447,221</u>	<u>491,045</u>
分類資產總值	929,052	1,012,25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730	139,450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865</u>	<u>20,121</u>
綜合資產總值	<u>1,093,647</u>	<u>1,171,828</u>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15,284	11,424
借貸分類	443	1,162
資產投資分類	<u>22,493</u>	<u>24,959</u>
分類負債總額	38,220	37,545
未分配負債	<u>1,561</u>	<u>3,406</u>
綜合負債總額	<u>39,781</u>	<u>40,951</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若干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利息收入	12,116	43,939	-	97	56,152
利息開支	-	-	(683)	(97)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50)	(2,404)	(1,944)	(4,508)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	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6,179	7	16,186
利息收入	14,147	52,396	-	7	66,550
利息開支	-	-	(863)	(183)	(1,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48)	(1,428)	(1,983)	(3,569)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	18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有關者。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

除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其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於香港的營運。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02	1,783
諮詢服務收入	98	516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167	1,208
雜項收入	2,380	7,099
已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12)	5,148	-
已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附註12)	(48,958)	(74,326)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3)	18	18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114)	73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收益/(虧損)	6,848	(9,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4,724)	(86,9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4,300)	(8,100)
	<u>(70,435)</u>	<u>(168,16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3	8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	183
	<u>780</u>	<u>1,046</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952	2,035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18,672	19,026
	<u>20,624</u>	<u>21,061</u>
核數師酬金	940	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4,508	3,569
匯兌虧損淨額	39	9
	<u>26,111</u>	<u>28,595</u>

附註：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u>-</u>	<u>-</u>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筆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二零二四年：8.25%)計算，而該合資格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倘適用)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2,418)</u>	<u>(143,918)</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5,116</u>	<u>2,505,283</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223,39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無)。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484,173	555,778
– 第二至第五年	–	6,520
	<u>484,173</u>	<u>562,298</u>
減：減值撥備	(111,252)	(155,991)
	<u>372,921</u>	<u>406,307</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6,520
流動資產	372,921	399,787
	<u>372,921</u>	<u>406,307</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991	81,66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8,958	74,326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148)	–
於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中對銷	(33,976)	–
因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而對銷	(54,573)	–
	<u>111,252</u>	<u>155,991</u>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05,255	9%-12%	1年內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非上市 公司的股份及船隻
124,065	10%-12%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12,789</u>	10%-20%	1年內	無
<u><u>442,109</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21,788	9%-12.5%	1年至2年內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 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船隻
153,474	10%-24%	1年至2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60,718</u>	10%-20%	1年內	無
<u><u>535,980</u></u>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貸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a))	1,573	189
- 孖展客戶(附註(b))	<u>84,561</u>	<u>104,939</u>
其他應收款項	86,134	105,128
已付按金	19,378	9,256
認購一家上市公司供股股份之預付款項	17,707	18,298
預付款項	-	9,120
	<u>723</u>	<u>768</u>
	<u><u>123,942</u></u>	<u><u>142,570</u></u>

附註：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總額	1,726	360
減：減值撥備	<u>(153)</u>	<u>(171)</u>
	<u><u>1,573</u></u>	<u><u>189</u></u>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	189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u>(18)</u>	<u>(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3</u></u>	<u><u>171</u></u>

(b)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而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約為540,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7,746,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附註)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5,515	4,904
- 孖展客戶	9,361	6,203
	<u>14,876</u>	<u>11,107</u>
其他應付款項	315	510
應計費用	2,612	4,739
	<u>17,803</u>	<u>16,356</u>

附註：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282,734	25,053
註銷股份(附註)	(223,390,000)	(2,2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892,734	22,819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250,528,273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062港元至0.073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133,59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批購回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9,128,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全部首批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237,169,273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053港元至0.068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8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5,465,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全部第二批購回股份。

16.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的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鑒於前述案件(i)及(ii)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需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8.9百萬港元)。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的綜合影響：(i)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輕微減少約8.5百萬港元，令該分類於本年度的收益達約4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2.4百萬港元)；(ii)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約3.4百萬港元，令該分類於本年度的收益達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5百萬港元)；及(iii)資產投資分類於本年度的收益保持穩定於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百萬港元)。鑒於金融市場的諸多不確定性，整體毛利減少至本年度的約5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3.9百萬港元)。該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所持有的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本年度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受若干證券表現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14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3.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通脹降溫下實施一系列的減息措施支持增長，二零二五年的全球經濟環境轉趨穩定。儘管於高借貸成本陰霾下開始一年，惟轉向更寬鬆的貨幣政策則為國際市場提供必要的紓緩。就本地而言，香港經濟呈現出顯著韌性，並錄得強勁復甦，實際GDP增長預測達約3.2%，而恒生指數急升約27.8%（為其歷年的最強勁年度表現）。當前整體經濟上揚更進一步由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大幅改善所增強，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行業乃由先前的低谷復甦，並躋身市場前列。

然而，這種蓬勃宏觀經濟環境卻與信貸及借貸環境持續惡化的困境形成鮮明對比，對本集團的盈虧狀況造成嚴重影響。儘管GDP及股市呈樂觀增長，香港整體的貸款市場仍深陷不利的條件中。破產管理署透露破產呈請及法院頒令清盤的案件均自二零二二年起持續穩步攀升，並於二零二五年達至新高峰，趨勢令人擔憂。此信貸質素的系統惡化已由中小企部分延伸至更廣泛的市場，為貸方帶來充滿挑戰的環境。

因此，儘管外部經濟指標指出對香港而言為繁榮的一年，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財務表現卻受到多項應收貸款還款違約所拖累。該等違約反映出高水平經濟增長與借款人實際的現金流量穩定性之間的持續不一致。有見及此，本集團須保持高度謹慎、優先管理減值資產及調整其貸款組合，以應對市場情緒與信貸現實之間日益擴大的落差。

金融服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運作，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由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運作，其為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金融服務的業務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尋求利用業務聯繫以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然而，受到股票市場情緒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於本年度內產生收益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5百萬港元)，錄得下降約21.9%。年內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減少。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內約為1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約為12.4百萬港元。

通過本集團在招聘金融服務領域頂尖人才及擴大客戶基礎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具備良好的條件在未來數年迎接增長。本集團計劃重整其證券資本市場業務，通過應用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以識別及評估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我們預期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作為重要的收益來源繼續增長，與本集團內其他分類形成互補。我們的目標是強調更廣泛地關注企業融資、資產投資及管理以及各種諮詢服務。這一策略轉變將使我們能夠從主營業務中拓展，並定位為一家致力於挖掘價值並幫助客戶實現財務目標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 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管理借貸業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物業按揭貸款；(ii)其他有抵押貸款；(iii)擔保貸款；及(iv)無抵押貸款。隨著易金融業務的整合，公司及個人融資的強勁需求令本集團提升其借貸業務，而易財務持續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借貸商機，包括為項目融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定。該業務並無特定目標客戶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客戶主要來自社交網絡以及本集團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第三方代理商、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轉介。借貸業務之資金通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收、貸款合規、貸款監控及反洗黑錢方面盡力遵守一套完整政策及營運手冊。

內部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秉持以保障其貸款組合的質量之全面信貸政策，達到其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的穩健平衡。鑒於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管理層保持警惕，並致力於審慎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追收工作及合規方面的嚴格控制及程序。有關謹慎舉措包括在必要時積極確認減值，確保及時解決潛在風險，以保護本集團的財務穩定。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我們更加強調追收程序，增加分配資源以監控及收取應收貸款。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根據市場常規及具體情況，以個案基準採取法律行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追收率並將信貸虧損降至最低。

貸款審批

於批准任何貸款申請之前，本集團將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決定擬議的貸款規模及所收取之利率。內部信貸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地址證明、商業登記憑證、最新週年申報表等)；(i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對賬單及證券對賬單等；(iii)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iv)核實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此外，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要求及法規。本集團並未對彼等之收入及／或資產闕值設定特殊要求。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有關抵押品釐定及批准貸款金額及利率，並須視乎商業磋商及市場情況而定。

貸款重續

就貸款重續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與於貸款審批階段進行者類似的更新評估。另外，決定貸款重續及所收取的利率前，本集團會評估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市況變動。

追收及合規事宜

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將每週審閱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特別是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適時將進一步(i)自借款人獲取相關更新資料及文件；及(ii)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以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盡一切可能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法律催款書、安排法律訴訟等，惟視乎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情況。

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所有有關監管當局的守則，特別是放債人條例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為確保於進行借貸業務的整個過程中遵守上述規定，於授出貸款後，將對貸款交易進行審查以達持續監察目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整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營運手冊及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不時訂立及修訂政策。

利率

除本集團的信貸審批政策所包括的上述因素外，在決定貸款利率時，本集團亦會根據當時的整體市場環境、競爭對手當時的利率、本集團的可用資金量及借款人的整體質素來對設定的貸款條款進行整體評估。一般而言，在不同貸款類別中，物業按揭貸款、其他有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均附有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保障。物業按揭貸款指第一及次級按揭，其由香港地產物業擔保。其他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及／或證券，而擔保貸款乃由個人及／或公司擔保人擔保。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貸款組合而言，向無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0%至20%，而向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9%至12%。一般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個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貸款對價值比率、還款記錄及能力、質素及業務關係(倘提供)後將逐個釐定利率。一般而言，鑒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須承擔較高的利率；然而，所收取的實際利率可能因償還期期限、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借貸分類產生收益約4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7%，而借貸業務仍是支撐本集團的綜合表現的主要分類。借貸分類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活躍賬戶的數量減少所致。本年度此業務分類的經營虧損為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7.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5%。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充滿挑戰的信貸環境中經營，儘管宏觀經濟指標有所改善，但借款人的流動性恢復情況仍不均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中的相當部分已按合約到期但尚未結清，反映貸款市場持續面臨壓力。因此，本集團採取審慎嚴謹的方針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本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已收回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4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4.3百萬港元)。該減值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並計及借款人具體情況、抵押品的變現能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追討行動以及於報告日期的前瞻性資料。

董事知悉逾期貸款水平高企顯示持續的信貸壓力，並認為本年度確認的減值審慎反映了可收回性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以信貸質素為先，加強監控及追討力度，並對新發放的貸款保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積極監控其貸款組合，進行有針對性的磋商及盡職調查，作為其追收努力的一部分，以減少虧損。減值虧損主要反映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計算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當前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的前瞻性評估進行調整。對於重大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而其他貸款則按審慎界定的分組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分組，以確保其反映一致的信貸風險狀況，鞏固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審慎管理信貸風險的方針。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列示如下：

貸款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估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貸款 本金總額之 百分比		已到期但 尚未清償之 貸款本金 千港元	逾期貸款 佔有關本金 之百分比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期限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附註a)	12	151,255	9%至12%	34%	六個月至兩年	144,755	33%
- 無抵押貸款	14	118,729	10%至20%	27%	六個月至兩年	118,229	27%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附註b)	4	54,000	9%至12%	12%	一年	54,000	12%
- 無抵押貸款	9	118,125	10%至12%	27%	一年至兩年	111,925	25%
總計	<u>39</u>	<u>442,109</u>		<u>100%</u>		<u>428,909</u>	<u>97%</u>

附註：

- 個人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公司股份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 公司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公司股份、船隻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下文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淨額 千港元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151,255	162,739	47,228	115,511
- 無抵押貸款	118,729	131,034	35,977	95,057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54,000	64,614	4,191	60,423
- 無抵押貸款	118,125	125,786	23,856	101,930
總計	<u>442,109</u>	<u>484,173</u>	<u>111,252</u>	<u>372,92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9(二零二四年：52)個活躍賬戶，其中26(二零二四年：35)個為個人貸款，其餘13(二零二四年：17)個為公司貸款。就貸款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的39個活躍賬戶包括16(二零二四年：19)筆抵押貸款及23(二零二四年：33)筆無抵押貸款。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4%(二零二四年：17.4%)，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6%(二零二四年：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的約6.5%(二零二四年：6.2%)及25.8%(二零二四年：23.9%)。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賬齡分析：

千港元

未逾期	13,392
逾期：	
- 1至30日	18,032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36,453
- 超過90日	<u>305,044</u>
總計	<u><u>372,921</u></u>

本集團的目標是與客戶維持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同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收任何逾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於還款時，我們仔細考慮各名客戶的個別情況。考慮上述種種的同時，我們已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研究於必要時對相關客戶及／或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機及程序。

對於部分償還逾期貸款的客戶，實際上，管理層並不著眼於本金的可償還性，而是根據彼等償還相關利息的能力模式，不時從戰略角度評估是否即時採取法律行動。在貸款逾期的情況下，我們確認，倘客戶表示願意繼續支付利息，則表明彼等有意履行其義務。我們的做法是施加合理程度的法律壓力，鼓勵客戶繼續還款，同時注意過度的法律行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窒礙還款前景。了解到客戶面臨潛在財務困難，本集團將密切追蹤彼等還款進度。然而，倘客戶停止支付利息或彼等還款能力未達到我們的期望，我們將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保障自身利益。

當本集團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規定。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就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旨在將投資分散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基金、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的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戰略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類的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本集團的本分類於本年度產生虧損約4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虧損(尤其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驅動。該虧損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在高借貸成本陰霾下市場加劇下行。由於缺乏二級市場流動性，非上市股本之賬面值未必能實時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或增長潛力。就該等長期投資而言，本公司實行持續監控，以確保其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制定庫務管理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框架，並詳述有關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之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如下：

(a) 投資政策及目標

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在本集團庫務管理機制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庫務管理委員會負責建構、實施及監察投資活動。就較複雜或高風險的交易而言，庫務管理委員會會徵詢意見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就非投資職能而言，庫務管理委員會在會計部的支持下管理運作。

該政策著重於善用本集團的盈餘資金，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實現資本增值及保值。為能對投資機會作出及時反應，該政策並未對投資活動類型施加特定限制。然而，投資規模須符合預先界定的條件，超出該等限制的交易須獲得庫務管理委員會支持並經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

本公司積極探索具有重大潛力的投資機會，並將積極鎖定與我們策略目標相符的投資項目，充分利用該不斷擴大的市場，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篩選準則

投資活動的主要類別包括貨幣、股票、債券、信託、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及併購。該等投資針對多個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並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本集團積極探索與策略目標相符的短期及長期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投資方針以多元化為優先，並針對銀行、資訊科技、電訊、生物科技、醫療保健、製造、房地產、金融服務、娛樂及酒店等行業。庫務管理委員會亦會考慮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下的投資、低估值證券投資或該等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以於投資組合中創造互惠互利。

每項重大投資均獲全面分析佐證，並記錄於投資建議書、討論文件或報告中，當中闡述投資理據、風險及潛在回報。

(b)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該政策整合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並確保長期可行性。主要措施包括：

- **界定風險限額：**止蝕預警、交易規模限制、監管規模測試及分散投資指令。例如：上市股本投資的止蝕限額通常設定為25%，而債券則為15%。該等限額可根據投資的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有所不同。超出預定限額的重大交易(包括該等超出本集團資產規模、市值、收益或溢利5%的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類為須予公佈的交易均須取得庫務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投資經理在既定限額內處理酌情投資，但須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表現檢討。

本公司將考慮非上市股本的內在價值及增長潛力。就該等長期投資而言，本公司實行持續監控。

- **監察及報告：**投資經理須向庫務管理委員會報告已觸發的止蝕預警，而庫務管理委員會會評估後續行動。庫務管理委員會亦根據會計部的定期報告及更新，審閱私募股權及基金投資。
- **流動性管理：**定期監察現金流量、投資組合對賬及每月檢討，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流動性滿足營運要求。
- **交易對手方風險：**透過選擇持有證監會第1類及第9類活動牌照的經紀及投資經理，以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會計部會定期進行表現檢討及對賬，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c) 投資決策過程及審批監督機制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連同其審批程序主要由庫務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由該等委員會審批的投資決定及授權會視乎投資類型而授予指定的投資經理、交易商及／或經紀。

投資過程分為前期階段(機會識別、盡職審查、監管審查)、交易階段(由交易商執行)及後期階段(監察表現、變現決定)。本集團投資政策已為交易商設定預先釐定的投資限額。超出預先釐定限額的交易須獲得庫務管理委員會同意批准，而較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獲大多數票數支持及進行利益申報。

監察將持續進行，並將定期向庫務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狀況。庫務管理委員會會進行每月投資組合檢閱，當中考慮財務表現、流動性、股票集中度及止蝕或獲利建議。就私募股權或基金投資而言，庫務管理委員會會於定期審閱時審閱投資經理提供的最新資料，確保符合該政策。

(d) 本集團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涉及的專業知識及團隊架構

庫務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持有證監會牌照的資深資產投資經理組成的專業團隊。庫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投資事宜，由具有金融、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經驗的成員組成。庫務管理委員會亦委派內部及／或外部持有證監會項下牌照(例如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投資經理、監督投資及編製主要文件。具備相關資格的指定交易商負責執行已批准交易，而會計部則負責處理對賬及報告，確保營運支援。團隊可按需要委聘外部專家，共同確保穩健的投資管理框架。是否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顧問的參與，將根據投資的規模及風險水平而定。

(e) 提升股東價值及其他資本分配政策及策略的措施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政策提升股東價值，利用盈餘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旨在資本增值及保值，並透過實現策略產生可觀回報。該等回報可提升公司價值、支持增長計劃及實現潛在分派。其他資本分配策略包括就業務發展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例如貸款、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庫務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則分別負責監督及批准重大事項。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公司可視乎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性狀況、資本需求、未來資金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當前經濟環境等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對是否派付股息擁有全權酌情權，惟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獲股東批准。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或保證股息；決定乃為平衡增長進行再投資與股東回報而作出，確保創造長期價值。

(f) 退出策略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每項投資的退出策略及持有期應按個別情況而定，並取決於包括投資回報、股息回報、資本增值的可能性，以及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如納斯達克)上市的潛力等多項因素。

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可就有關投資進行討論及考慮變現（「觸發變現事件」）：

- 當投資產品的市值較其初始投資成本或本集團上年度年報的公平值下跌超過預先設定的「止蝕」預警水平。
- 出現任何消息或指標（包括歷史財務表現、財務表現、資產淨值相對於其市值之比率、市場價格趨勢等）以評估虧損將能否收回、潛在收益能否於未來實現及投資的剩餘價值是否屬不重大。
- 當認為有關變現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或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對本集團尤其有利時。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組合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密切監察，並根據市況、表現及對市值增長潛力的檢討，定期作出調整。例如，本集團近年因過去違約事件而減少債券投資，而目前持相當比例的上市股本以提升流動性。

(g) 董事會檢討遵守庫務管理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透過定期檢討投資組合、報告及投資決定，監督該政策的遵守情況。重大投資會於定期會議中討論，必要時將上呈至董事會決定。

就建議交易而言，投資經理會準備詳細文件，概述理據、風險及策略，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審閱。倘觸發止蝕預警或其他重大事件的情況下，庫務管理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根據投資目標、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有或出售投資。

董事會的最新檢討確認，本集團的投資符合該政策，並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及監察。

本集團過去曾投資於投資組合，旨在產生穩定且固定的利息收入。隨著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以及過去發生的若干債券違約事件，管理層近年已退出債券投資。本集團投資於5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並將繼續持有直至各自到期日或直至該等基金提早贖回。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更新資料以及與基金經理或基金一般合夥人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全球市場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導致本集團的基金投資表現欠佳，凸顯投資者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要取得穩定回報所面對的困難。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8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1.0百萬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合計約31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13.2百萬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6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7.8百萬港元)；及(c)非上市股本投資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 27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 2項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c) 5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d) 2項非上市股本投資。26項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8.7%，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20.0%。就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基金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1%至3.3%。各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約0.1%至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其價值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0百萬港元)，並將該物業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投資分部仍然面臨市場波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上市股票價格波動及非上市投資的估值變動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38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1.0百萬港元)，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採用市場報價計量，而非上市投資涉及重大判斷，因該等計量乃屬於公平值第三層級計量，依賴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於本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顯著減少，反映管理層重新評估投資對象的表現、財務狀況及估值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反映於該日的市況及可得資料，並未計及其後的市場變動。

董事確認資產投資分部的內在估計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並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定期審閱投資組合、設定明確的審批限額，並在回收前景不明朗時及時考慮退出策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 在獲投資公司的		於以下日期 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於本年度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值的概約百分比				內未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 內已 收取股息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內已 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內未變 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康健」) (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 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 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 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218,620	213,234	874,480	870,342	12.91%	12.85%	20.74%	18.86%	1,048	-	4,341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¹		97,384	99,918							119	3,440	(11,666)
非上市投資基金 ²		64,529	77,825							-	-	(13,579)
非上市股權投資 ³		2,763	20,023							-	-	(17,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總計		383,296	411,000							1,167	3,440	(38,164)

¹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6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以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² 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5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不超過5%。

³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私營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74,480,000股康健股份，投資成本約為922.3百萬港元，佔康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2.9%。隨著康健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減少至約為218.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20.0%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7%。投資價值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市價。董事注意到，康健的未來表現取決於市況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康健一筆約1.0百萬港元的股息，且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3百萬港元。

康健的表現、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詳情將披露於康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董事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審慎嚴謹態度，並知悉重大投資隨之而來的挑戰。

自財政年度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業務前景

香港市場現進入結構性轉型的關鍵階段。雖然全球加息週期的高峰已過，但本地經濟仍陷於正在復甦的金融行業及持續疲弱的房地產市場兩者之間。於二零二五年，恒生指數已呈現穩定跡象，經濟指標亦出現向好表現，香港全年GDP預測由最初估計的2.5%大幅改善至增長3.2%。此上升意味著潛在韌性。然而，資本市場仍面臨地緣政治格局調整的逆風，而商用物業行業仍在未見底的跌勢中掙扎。於全球層面而言，雖然重大衰退風險已然減退，但於先進經濟體的增長卻仍為溫和，而高債務水平的累計影響繼續對全球信貸市場構成系統性風險。

為應對此分化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以嚴格的風險緩解及資本保值策略為優先。我們深切明白，宏觀經濟增長並不會即時改善借款人的流動性，因此，我們將進一步完善信貸評估框架以更好識別出優質機遇，同時避免仍深陷高違約風險的行業。透過對貸款監察保持審慎持守及對新業務維持嚴謹的方法，本集團旨在安然航渡現時信貸週期的尾段，確保我們可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更穩定及可持續的經濟環境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秉持金融中介人的角色，致力於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同時積極完善財務管理策略。我們以前瞻性的方式，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強調靈活的資金解決方案及優化財務策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最大回報。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在降低我們的營運及投資風險的同時，尋求機會發展我們多元化業務分類。該雙重策略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開拓新收益來源。在人口增長及健康意識提升所帶動的蓬勃發展的醫療保健產業中，我們看到巨大潛力，並將積極鎖定與我們策略目標相符的投資項目，充分利用該不斷擴大的市場，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3.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93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66.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24.5倍(二零二四年：24.8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6%(二零二四年：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投資物業抵押的銀行借款約2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2.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相關對沖。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因此，並未識別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0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四年：相同)。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 承擔	<u>1,252</u>	<u>1,535</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能力、資格、職位、資歷以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之酬金乃分別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及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23,390,000股，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4,593,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而與所購回股份相關的股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及銷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1,892,734股。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概約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代價總額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52,300,000	0.073	0.067	3,665,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81,290,000	0.072	0.062	5,463,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5,700,000	0.067	0.064	1,037,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74,100,000	0.068	0.053	4,428,000
	<u>223,390,000</u>			<u>14,593,000</u>

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對本公司有所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亦認為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盈利及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是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客戶服務。全體董事正直行事，並致力推廣誠信文化。該文化將全面灌輸至企業價值觀的各個方面，並對其持續滋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確保企業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一致。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麗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